

# 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石政办发〔2023〕31号

---

## 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石泉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2023 年 5 月 25 日，县政府公布了《2023 年度石泉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根据《石泉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县政府第 13 次常务会议研究审议，决定对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县发改局承办的《石泉县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意见》和县财政局承办的《石泉县乡镇气化项目》等 2 个决策事

项调出目录。

二、各决策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组织实施。

三、决策事项在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的，要及时向县政府报告。必要时应开展决策后评估，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。

附件：石泉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（调整后）

Stamp  
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
2023 年 12 月 29 日

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## 2023 年度石泉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（调整后）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决策承办单位	决策需履行的程序	备注
1	“数字石泉” “智慧石泉” 建设	石泉县发改局	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	
2	《石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	石泉县自然资源局	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	
3	石泉县中医医院老年病医院建设项目	石泉县卫健局	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	

---

抄送：县委各工作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。  
县监委、县法院、县检察院、各人民团体。  
驻石各单位。

---

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2月29日印发

---

